山东省财政厅

（2016）鲁财采便函3号

关于做好2016年第一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2016年工作部署，我省已委托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展2016年第一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省级预算单位采购5台以上（含5台）台式计算机（含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不含幕布）、空调和1台以上（含1台）复印机、桌面多功能一体机，均纳入本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范围。采购量达不到上述起始量的，可通过协议供货等其他方式采购，但协议供货年度累计采购量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分别不得超过10台，打印机、投影机、空调分别不得超过5台。

二、采购流程

（一）填报建议书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本期批量集中采购需求归集将与招标工作同步进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采购时间为

2016年6月30日前的批量集中采购预算，各省级预算单位要参照《2016年第一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技术配置方案》（附件1），于4月20日前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及时提交建议书，逾期提交的计入本年度第二期批量集中采购。

要合理选择配置包号，分包填写数量，采购方式选择“批量集中采购”，组织形式选择“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如需集成，勾选集成选项，台式计算机（含一体机）可安排不超过中标货物总金额8%的集成费，用于支付相关线缆、交换机、电脑桌椅及软件安装和设备调试等相关费用；便携式计算机（配置B2-1、B3-1无光驱）如需配置移动光驱，可安排不超过中标货物总金额8%的集成费，用于支付移动光驱费用；投影机可安排不超过中标货物总金额10%的集成费，用于支付房间内相关线缆材料及安装调试费用；空调可安排不超过中标货物总金额10%的集成费，用于支付空气开关、电源线、空调专用插座、管线延长及打孔移机等安装和设备调试等相关费用。

（二）登记合同

采购建议书核准后，预算单位应及时登录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山东政府集中采购网（www.sdzfcg.gov.cn）批量集中采购系统（以下简称批量系统，将于近期上线）核对采购品目、数量等要素信息。本期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每包将确定两个中标产品，预算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择。如需变更要素信息，预算单位可登录管理系统申请变更。

核对确认完成后，批量系统将根据采购结果及相关信息生成合同草稿，提交管理系统。预算单位补全其他信息，生成电子合同后，打印后纸质合同，签订执行。

（三）验收评价

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履约验收工作，加强验收管理，做好评价反馈，根据供应商服务及产品情况，如实进行评价。该评价将作为今后批量集中采购项目评审参考依据之一。

三、其他要求

对拟采购货物在本次批量集中采购技术配置方案之外的特殊需求，请在管理系统指标变更模块提交变更采购方式申请，并详细说明原因，经核准后，通过协议供货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3〕98号）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74号）要求，各预算单位要使用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落实好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各市可根据当地工作需要参加本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由市财政局按照本期技术配置方案，分包汇总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填写《市级参加省级批量集中采购数据表》（附件2），加盖公章后报省财政厅。县（市）拟参加省级批量集中采购的，由所属市财政局统一汇总。招标采购结束后，各市财政

部门要加强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的监管。

附件：1、《2016年第一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技术配置方案》

2、《市级参加省级批量集中采购数据表》

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016年3月25日